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莊雅雯
電話：24301505-504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802156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570000A_1080215675A00_ATTCH1.doc）

主旨：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1案通過後，教育部相關處置一案，請學校配合宣導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4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381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針對「108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本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第1次聯繫會議」報告事項，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1案通過後，教育部相關處置一案/如附，請學校配合宣導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
副本：教育處課程科(含附件)、特教科(含附件)、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4/11 08:16:46